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关于开展2020年深圳技能大赛——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年08月06日 来源：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浏览次数： 680 T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深圳技能大赛活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为龙岗区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深圳东部中心提供技能人才保障，龙岗区人力资源局、龙岗区总工会决定联合举办2020年深圳技能大赛——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2020年深圳技能大赛——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坚持以服务产业升级、服务技能人才为宗旨，以职业技能竞赛为抓手，为技能人才提供交流经验、切磋技艺的平台，激发广大群众学技能、练技能的热情，营造崇尚一技之长的社会氛围，促进龙岗区高技能人才队伍提质增量，形成适应深圳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新优势。

二、组织领导

2020年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由龙岗区人力资源局、龙岗区总工会主办，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等单位承办。

（一）组委会

成立2020年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组委会成员如下：

主 任：林建忠 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龙岗区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初 庆 龙岗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毛冬宝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局长

柯雅琼 龙岗区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廖远基 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负责人

陆治武 龙岗区总工会副主席<挂职>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人才评价部，负责贯彻执行竞赛组委会各项工作要求和决议，制定竞赛方案和资金预算，组织实施竞赛、宣传报道、表彰奖励、竞赛总结等工作。

为保证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龙岗区人力资源局、龙岗区总工会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宣传报道、表彰奖励等工作。

（二）承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质量技术协会、深圳技师学院、深圳市金质金银珠宝检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经理人协会联合承办贵金属首饰检验员项目）、全球鹰（深圳）无人机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娃娃妇幼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益堂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项目的宣传发动、组织报名、赛前培训、实操场地安排、疫情防控及竞赛全程后勤保障工作；协助竞赛考务工作及提供相应工种技术指导。

三、竞赛项目和标准

（一）中式烹调师（四级）（客家菜方向）

（二）3D打印技术应用

（三）贵金属首饰检验员

（四）无人机装调工

（五）母婴生活照护

（六）中医手法（保健调理师）（四级）

涉及国家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的竞赛项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发放相应证书。项目竞赛实施子方案另行通知，竞赛组委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竞赛形式

本次竞赛项目为个人竞赛项目，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五、参赛对象

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在龙岗区内从事竞赛项目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龙岗区户籍从事竞赛项目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具体报名条件详见附件1。

六、工作步骤

（一）宣传、启动、报名阶段

启动竞赛报名工作，各相关单位宣传发动符合参赛条件的从业人员报名（报名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

（二）竞赛阶段

各承办单位组织报名参赛的选手进行集中培训，提高本次竞赛的整体水平；组委会按竞赛方案组织实施各竞赛项目，承办单位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做好赛事具体组织实施、后勤保障、疫情防控及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竞赛活动顺利完成。

（三）总结阶段

1.成绩公示。竞赛成绩将通过龙岗区人力资源局、龙岗区总工会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组委会办公室据实提出异议。

2.总结表彰。对职业技能竞赛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优秀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七、竞赛报名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8月14日。

（二）资格审查

参赛选手资格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查。

八、奖励办法

（一）荣誉及奖励

1.对各项目成绩前9名的选手进行表彰奖励，分别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3名，表彰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参加决赛人数的30%；对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成绩均合格的前6名选手授予“龙岗区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2.对各竞赛项目总成绩排名前3名的选手所在龙岗区企业颁发荣誉牌匾。

（二）核发职业资格（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对符合核发职业资格（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项目，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成绩均合格且最终排名靠前的选手，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相关政策规定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获发证书选手人数不超过实际参加决赛人数的40%，且不超过20名。

九、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各单位要深刻理解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对竞赛活动的认识，周密部署，安排专人负责，确保竞赛工作有序进行。

（二）统筹组织，规范实施。2020年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统一冠名为“2020年深圳技能大赛——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并使用统一视觉识别系统进行宣传及场地布置。各单位要按照相应标准，组织专家队伍制定实施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规范竞赛实施流程，切实做好场地和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竞赛安全有序，保障活动顺利完成。

（三）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充分依托各类媒体，加大竞赛活动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手段，创新宣传形式，提高宣传效果，扩大竞赛影响，营造浓厚的竞赛氛围。

（四）强化监督，确保公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竞赛的标准和原则，严肃考务工作，确保竞赛的公开、公正、公平。竞赛参赛选手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竞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

附件：1.2020年深圳技能大赛——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项目一览表

2.2020年深圳技能大赛——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

2020年8月5日

相关附件:

[1.2020年深圳技能大赛——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项目一览表.docx](#)

[2.2020年深圳技能大赛——龙岗区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docx](#)



[【返回顶部】](#) [【打印页面】](#) [【关闭本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邮政编码: 518100

技术支持: 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办: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序号: 粤ICP备05027862号-1

粤公网安备:44030702000715

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

咨询投诉电话: 0755-12345

(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在线帮助](#)